

9/28起

臺北市餐飲內用再解封



北市餐廳餐飲規範



北市放寬參考指標：依據 9/12-9/25 疫情統計

- ▶ 建議同桌仍需保持梅花座、隔板，不同桌需間隔1.5公尺
- ▶ **落實實名制**，若無落實可依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37條第1項第6款，處3千元至1萬5千元罰鍰
- ▶ 單一隔間室內**80人**、室外**300人**為上限
- ▶ 工作人員**全程戴口罩**、鼓勵面罩，戴手套也應勤洗手勤更換
- ▶ 屬確診者發病3日內足跡或為高風險區域者，**暫停營業1至3日**，恢復營業後再**暫停內用11日**